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觀光事業學系

證照抵免課程學分實施辦法

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課程發展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為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能力，鼓勵學生參加專業證照檢定(測)，特訂定本系證照抵免課程學分實施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 2 條 各項證照之採計標準及抵免課程學分，如「證照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」。

第 3 條 條抵免方式：

- 一、通過抵免審查者可抵免課程，但不得追溯至申請日前之各個學期。
- 二、同一證照之抵免課程學分，以抵免一個科目學分為限。
- 三、重補修之課程學分，適用本辦法之抵免規定。
- 四、證照抵免學分至多以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十分之一為限。

第 4 條 申請及審查

- 一、每一學期開學前二週至開學後三日內，至系辦填寫申請表件，檢具證照(書)(正本查核)，連同申請書(一式二聯)，提出申請，表件內容未齊全者，則不予抵免。
- 二、經審查通過後，將申請書第一聯及證照影本存查，並以書面(申請書第二聯)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。
- 三、抵免申請案，以開學一週內審查完成為原則。
- 四、學生對審查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接到審查通知一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覆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系

學生專業證照檢定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

102年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 102年3月20日課程發展會議通過
 民國102年6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 民國102年9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
 民國103年9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
 民國103年10月3日院務會議通過
 民國103年10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

實施對象	通過專業證照檢定之類別、等級	抵免之課程/學分	備註
四技/二技 (日、夜、進修部)	勞委會－餐旅服務技術士乙級	餐旅服務技能/3	1. 課程任抵一科計2學分 2. 每一證照只能抵一門課程
	勞委會－餐旅服務技術士丙級	餐旅服務技能/3	
	電腦軟體應用乙級	商業軟體應用/2	
	電腦軟體應用丙級	商業軟體應用/2	
	TQC 電腦技能基金會-office 檢定(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 任一)	商業軟體應用/2	
	MOS 微軟-office 檢定(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 任一)	商業軟體應用/2 觀光多媒體應用/2	
	考選部－領隊、導遊(華語、外語)，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－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認證任一	領隊及導遊實務/2 觀光行政與法規/2	
	GDS 全球航空旅遊電腦分銷系統－Abacus、Amadeus、TravelSky 中國航信基礎訂位任一	觀光資訊系統(一)/2 觀光資訊系統(二)/2 觀光電子商務/2	
	國貿局－會議展覽服務人員初階	會議與展覽管理/2	
	勞委會－門市服務乙級	觀光行銷學/2 觀光服務品質管理/2	
	勞委會－門市服務丙級	觀光服務品質管理/2	
	日本語能力檢定 N3 級以上(含 N1、N2) 級	(1)觀光日語會話(一) /2 (2)觀光日語會話(二) /2 (3)進階日語(一) /2 (4)觀光日語(三)/2	
	英語能力檢定任一： 1. 全球英檢 B2 級以上 2. 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 3. 多益 700 分(含)以上	(1)觀光英語會話(一) /2 (2)觀光英語會話(二) /2 (3)進階英語(一) /2 (4)觀光英語(三)/2	
	二專 (日、夜間、進修部)	國貿局－會議展覽服務人員初階	
考選部－領隊及導遊(華語、外語)		領隊及導遊實務/2 觀光行政與法規/2	
電腦軟體應用丙或乙級		商業軟體應用/3	
GDS 全球航空旅遊電腦分銷系統－Abacus、Amadeus、TravelSky 中國航信基礎訂位任一		觀光資訊系統(一)/2 旅遊資訊系統/2	
勞委會－門市服務乙級		觀光行銷學/2 觀光服務品質管理/2	
勞委會－門市服務丙級		觀光服務品質管理/2	
日本語能力檢定 N3 級以上(含 N1、N2) 級	觀光日文/2		